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9746  
承辦人：高瑋襄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62  
E-Mail：whs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60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2D017991\_1\_26133525770.pdf、112D017991\_2\_26133525770.pdf、  
112D017991\_3\_26133525770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  
評分標準表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  
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  
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 
陞任評分標準表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  
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  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10\_人事處 收文:112/09/26



1120270971

有附件